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广场“四大中心”装饰、智能化建设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服务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898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屠宇原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016-6-21 502-105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合同



2016 年 06 月 10 日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代建单位：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市生活广场“四大中心”装饰、智能化建设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平泖路南、江坤路东。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65031.2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授权提供如下咨询服务：

1、设计、招标阶段，模型搭建，优化图纸。参照已完成竣工图纸及装饰施工图搭建模型，完善优化施工图纸。辅助设计院二次出图及标底编制。

2、装饰效果展示；

三、人员配置和职责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南秀庆	装饰
2	建模工程师	蒋赛杰	装饰
3	建模工程师	屠宇原	安装
4	建模工程师	张建凤	安装
5	建模工程师	李海锋	装饰

四、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项日期作为服务开始日期：

1、于 年 月 日起；

2、于2016年6月10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3、于 年 月 日委托人首付款到账之日起；

服务结束日期：双方同意按下列第3项日期作为服务结束日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均已完成，并全部咨询成果移交委托人后一周内；

3、工程招标结束，并全部咨询成果移交委托人后一周内；

五、服务质量标准

1、受托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BIM技术工程师到岗和服务时间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及委托人要求。

2、受托人交付咨询成果的内容、深度符合BIM服务内容要求。

3、受托人负责提供建设BIM应用配套软件系统服务，其提供的BIM应用配套软件系统应用符合项目应用要求，并正常运行。

六、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与BIM技术应用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施工模型、图纸资料。并将授予受托人的权利通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参与单位和负责人，为受托人提供工作配合与保障，包括提供有关现场资料。

2、委托人应当及时就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请求，及时做出决定。

3、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人，负责与受托人的工作机构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应提前日通知受托人。必要时委托人将委托部分管理权限移交受托人进行管理。

4、委托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是，如此种修改和调整是仅对工作成果进行局部或微小的改动和调整，受托方均应在委托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该等工作成果作出修改，并不另行收费。

5、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投标书、服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合同项下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各个阶段成果的版权在委托方支付完相应阶段的费用后归属于委托方（受托方享有署名权）。受托方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

七、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与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知情权和建议权；

2、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技术管理事项的组织协调权，但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3、要求委托人按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BIM技术应用成果进行确认的权利。
受托人履行下列义务：

1、受托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则须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服务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受托方项目负责人不能按照合同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服务成果情况，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相关人员。

2、受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工程BIM咨询服务工作，确保BIM咨询服务满足本项目工程管理和BIM应用的技术要求。

3、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后，应向委托人归还与BIM技术应用有关的资料和成果，包括不限于各类设计施工模型、图纸和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关键工艺工序节点的技术方案资料、相关设备参数资料，以及合同中预定无偿使用的有关办公软硬件。

4、受托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和进度要求。

5、参与委托方组织的设计协调会议，受托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委托方交付服务成果。

6、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项目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7、受托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受托方及受托方指派的项目成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资质，且该等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出现受托方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照或资质失效或被取消等情况，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供具有该等资质的人员进行调换且不得延误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如出现受托方自身的证照或资质失效或被取消等情况，委托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已经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受托方应该全额返还。

8、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全额返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外，受托方还应该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9、受托方应当确保其提交给委托方的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纠纷或争议。否则，受托方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而蒙受的直接损失，但赔偿上限不超过已收顾问服务费的总额。

10、受托方必须提供能保证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质量的、具有适当资格和丰富专业经验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支持。

11、受托方需委派合格之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统筹及协调项目之能力，且具有委派项目团队成员及部署工作之权利。

八、服务费计算和合同价

本合同约定BIM咨询服务合同价总价包干 289800 元。

九、合同款支付

在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提交的咨询顾问成果经建设方书面确认合格后，BIM咨询方应向建设方提供请款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建设方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BIM咨询方支付相应阶段服务费用。BIM咨询方未能合格完成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供请款函及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双方约定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咨询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合同总价的 15% （定金）	4.3470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合同总价的 55%	15.9390	辅助标底编制服务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合格，收到请款函及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合同总价的 30%	8.6940	效果展示服务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合格，收到请款函及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十、合同价款调整

因工程量调整，或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对非总价包干的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十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当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意

一方未书面同意前，不能影响工作继续进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服务或终止委托合同，则应提前天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相关服务。

十二、违约和追溯

当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说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天内受托人未能改正，委托人即可发出终止委托服务合同的通知，委托服务合同即行终止。

如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项目建设或委托人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后在日内受托人仍未能改进达到委托人要求，则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终止合同，受托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返还，已完成经双方确认成果的合同价款予以支付，未完成的工作成果或未经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方服务深度、服务质量、服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要求，受托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交服务成果。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合同责任的追溯。

十三、知识产权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电子文件，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各类成果、报告及电子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进行咨询时，使用有关软件、硬件、其他电子文件及报告，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电子文件、模

型、图纸、设计成果等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四、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相关文件（含工程建设有关资料、模型文件、等）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上或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

十五、关于咨询服务质保期

双方约定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一年内）为本合同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委托人负责原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完善。

十六、签订时间和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签订，本合同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 壹 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受托人执 肆 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

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9楼

邮政编码：215104

电话：0512-65623539

电传：0512-65851719

开户银行：苏州永正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92358211823

银行帐号：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